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2021年计划招收全日制普通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只招收全日制全脱产非定向考生）共17人**，具体招生人数以学校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其中硕博连读考生不超过本年度招生名额的30%，在初选与复选时与普通考生分开排序，如果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未使用完，则自动调整为普通考生招生名额。全部考生均通过“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选拔。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纪检委员、一级学科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

**二、报考条件**

**（一）普通考生**

**考生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另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有至少2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

2.硕士阶段的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必须是相同或相近专业（**相近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一级学科，原则上应为经济类、管理学类、统计类和数学类等**；若跨其它一级学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是否相近）。

**3.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考生）为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SSCI/SCI收录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二）硕博连读考生**

**考生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经济类或管理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

**（一）报名**

按“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办理。

考生报名时暂不填选意向导师（复选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导师和学生互选）。

**（二）提交材料**

1. 2位以上**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分别撰写的《专家推荐书》（由专家密封）；

2.其它按“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办理。

**四、英语入学考试**

**考生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英语条件要求。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

**五、选拔程序**

**（一）报考资格审查**

学校会同学院对考生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初选阶段。

**（二）初选**

按照一级学科组成初选审核专家组（不少于7人），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能力进行初选（其中英语能力满分100分，科研能力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满分100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去除最高最低分后，以一级学科专业为单位，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对达到60分以上的考生按照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1。

初选成绩=（英语能力成绩+科研能力成绩+综合能力成绩）/3，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进入复选阶段。

**（三）复选**

1.闭卷笔试：由一级学科点组织，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农林经济管理前瞻性问题”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三小时，笔试成绩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由一级学科组成导师专家组（不少于7人）对考生进行面试。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进行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未来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公开进行汇报（PPT形式）的时间不少于15分钟。专家独立评分，去除最高与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复选成绩=（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2，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复选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复选结束后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复选通过名单。

（四）总成绩使用：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对考生成绩进行排序。

总成绩=初选成绩（30%）+复选成绩（70%）。

**（五）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一级学科点按择优录取原则，以一级学科专业为单位，由高至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后于2021年5月20日前在华南农业大学网页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的取消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招生计划**

学校公布的《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各方向招生计划包含普通考生和硕博连读拟录取人数，录取时将根据学校实际下达计划数进行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学科点的相关通知。

**七、其他说明**

（一）考生在报名、考试、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学科相关问题请与一级学科点联系咨询。

（二）学科点不提供往年试题和参考书、不举办任何课程补习班。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的规定，学科点将通过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向学科点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学科点设有监督举报电话

电话：020-85283766，蔡老师

E-mail：[chqcai@scau.edu.cn](mailto:chqcai@scau.edu.cn)

**九、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部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邮编：510640。

招生咨询热线：020-85287357，联系人：陈老师。

电子邮件：37801177@qq.com。

招生专业目录请查询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b.scau.edu.cn/。

**十、重要提示**

（一）考生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行政楼316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0-85280066；邮编：510642。

（二）请考生仔细阅读本招生实施细则，本细则未详尽之处请按《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办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2020年12月16日